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724 号

致：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周四）上午9:00在广西玉林市天桥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

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00在广西玉林市天桥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辉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15:00至2020年12月31日15: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759,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75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1%。

2、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修改<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关于制定<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关于提名莫春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敖华芳' (Ao Hua Fang),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敖华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曾雪莹' (Zeng Xue Ying),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曾雪莹

2020 年 12 月 31 日